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档案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16、贯彻建设标准

- (41) 贯彻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和有关建设标准
(地区)
(一)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综合说明材料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项目内容	16、贯彻建设标准
	(41) 贯彻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有关建设标准
自我评价	优秀
<p>主要内容</p> <p>山南地区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切实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和有关建设标准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已纳入各级城乡总体规划。</p> <p>现地区三馆两院、体育场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达 23381 平方米，县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达 124479.22 平方米，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面积达 27579.31 平方米，每千人占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493.3 平方米，现有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尤其是县、乡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指标》要求，完善功能布局，12 个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基本达到了“5 室 3 厅 1 房”标准，82 个乡镇（镇）综合文化站基本达到了“4 室 1 厅”标准。</p>	
备注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资料一览表（地直）

项目名称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16、贯彻建设标准	
		（41）贯彻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有关建设标准	
序号	类别	原始资料（文件）标题	页码
1	插页	①贯彻标准的有关文件	1
2	文件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山南地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山行发〔2014〕14	3
3	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实施〈西藏自治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山文字〔2014〕99号）	23
4	插页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指标	39
5	可行性报告	西藏山南地区图书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1
6	可行性报告	西藏山南地区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7	可行性报告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群众艺术馆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8	可行性报告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雅砻数字影城可行性研究报告	44

①贯彻标准的有关文件



སྐོ་ཁ་ས་ཁུལ་གྲོང་འཛིན་ཀྲང་ཁུལ་ཡི་ཡིག་ཆ།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142

山行发〔2014〕14号

签发人：张永泽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 山南地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创建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委、局、处、办、室：

《山南地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规划（2013—2015年）》已经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2月28日

山南地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规划 (2013-2015年)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任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从2011年起，国家文化部、财政部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分类指导东、中、西部的城乡基层文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上水平，在全国开展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每两年一批。2013年11月，山南地区正式获得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格。现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方案》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标准（西部）》要求，结合山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重大意义

（一）创建示范区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要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是中央立足于保障群众文化基本权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而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助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

面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建示范区是实施文化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2013年地区出台的《关于建设文化强地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把山南建设成公共文化服务的示范区”，大力实施核心价值塑造、公共文化惠民、文化产业提速、文化精品繁荣、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传播引领、文化改革创新、文化人才建设等“八大工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就是要在这一“八大工程”上做文章、出实招，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动文化强地目标早日实现。

（三）创建示范区是党和政府切实履行公共职能、保障民生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公共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生动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文明程度，通过示范区创建，培育和推广具有示范作用的制度研究和实践成果，为西藏乃至西部民族地区在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提供成熟经验和有效动力；另一方面，通过示范区创建，充分发挥独特的“藏源”文化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分类实施，切实抓好重大文化工程，提供更多适合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文化设施、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的成果，共享幸福的精神文化家园。

二、建设现状

山南是藏民族的发祥地，藏文化的摇篮，文化资源十分丰富；是西藏文化资源大地区。近年来，山南地区大力实施文化强地、文化兴地、文化富地、文化稳地战略，切实加强文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一是地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地区建有群众艺术馆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正在建设，县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有综合文化服务站，村有文化活动和农村（寺庙）书屋；二是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基本实现了县县有民间艺术团、乡村有业余文艺演出队目标；三是通过实施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文艺下乡、电影下乡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体育健身等文化惠民工程，基本保证了群众娱乐健身、图书阅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舞蹈排练等文化需求；四是传统节庆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优秀文化产品多，广场文化有特色，较好满足了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五是公共文化投入有保障，地委、行署出台了《关于推进文化强地工作的决定》、《关于建设文化强地的实施意见》，将上年一般性财政收入的3%设立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建设，有力推动了山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近年来，虽然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国家西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与各级党委、政府对文化工作的要求和广大人民

群众对文化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仍达不到国家要求，地区群众艺术馆和县乡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站功能不完善、作用发挥不明显，地区群众艺术馆急需改扩建，琼结等部分县影剧院设施破损严重急需维修，贡嘎县影剧院需要抓紧规划建设。二是现有公共文化机构、队伍、人才不能适应公共文化服务需要，县乡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站因机构编制人员等问题制约了免费开放工作，大部分乡镇文化站人员不到位问题突出，专业、业余、文化志愿者“三支”队伍仍需发展壮大。三是公共文化投入与建设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能力较弱，现有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作投入不足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作用有效发挥。四是文化遗产重保护轻利用现象仍为突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较为薄弱，制约了各族群众充分享有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成果。五是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意识、解决基层文化工作突出矛盾的能力不够。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八届三次全委会精神，按照国家西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以“建设文化强地、打造文明山南”为目标，以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机制建设为重点，以设施网络建设为基础，以组织支撑、人才、资金、技术保障措施和绩效

评估为保障，推动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发展，探索形成与“藏源”文化、文化资源大区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山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争创一流。面向西部同类先进城市标准，立足本地实际，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区内一流，同类城市领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加大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力度，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文化自身发展规律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长效机制。

统筹城乡、突出特色。按照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从满足基层群众特别是农牧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出发，率先建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证基本、惠及全民。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要求，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积极探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普及、均等的路径、方式、方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加强合作、共建共享。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发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示范区建设。

四、工作目标

按照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的原则，以政府为主导，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力争我地区所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指标达到国家西部创建标准要求。

——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均衡，实现地区有“三馆”、县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活动室目标。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数量更加充足，质量更有保证，品种更加丰富。公益性文化单位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固定服务、流动服务、数字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基层群众的图书阅览、电子阅览、文化辅导、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等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不断充实，形式不断创新。深入开展“五下乡”活动，社会力量成为公共文化服务和重要补充，文化活动品牌更具影响力和辐射带动性，力推更多文艺作品在全区乃至全国比赛和展演活动中获奖。

——公共文化科技含量明显提高。数字化更加普及，信息化网络支撑更加有力。地、县、乡、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网络全覆盖，建成山南地区文化网站，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公共文化组织领导更加有力，部门分工更加明确，社团作用更加明显。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为核心，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共建共享成效显著，公益性文化活动社会化运作迈出新步伐，社会组织和企业兴办公益性文化设施、组织参与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高。

——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充实，水平显著提高，专业构成更加合理。制定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发展规划，充实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更好地发挥社会文化人才的作用。

——公共文化财政投入持续增加，预算安排更有保障，项目管理更加科学。不断加大财政对公共文化的投入力度，在落实好既定的财政支持文化发展政策外，地区财政再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农牧区文化建设，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需要。

——公共文化理论研究取得新成果。根据我地区实际，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和政策研究，形成一批制度设计研究成果，推动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制定和出台。

五、主要任务

按照“巩固强项，提升弱项”的方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创建。

(一)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1. 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地区图书馆、博物馆和群众艺术馆改扩建工程、县民间艺术团排练场工程，规划建设好 12 县影剧院，确保地县有影剧院。加大对 6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检查整改力度，确保我地区 80% 以上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相对独立、功能完善，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达到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的要求。实施农村数字影院试点建设，使农牧区电影从露天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加快地县数字影院建设。落实好“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要求，加强新建小区（包括干部职工周转房）文化设施建设。

切实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文化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根据服务人口等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确保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每千人占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达到全区先进水平。对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体育馆（场）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政府要无偿划拨。

2. 完善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全面清理整顿各级文化场馆挤占挪用问题。抓紧对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进行设备配套，按照国家创建标准和藏政办发〔2011〕73号文件要求，完善县、乡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站）功能，配齐图书阅览室设备及图书，确保地县两级文化场馆80%达到部颁三级标准。对各级文化场馆、城乡篮球场、健身场已损坏不能使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及时进行更新。充分利用现有村委会条件，整合利用好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点，确保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加快地、县、乡、村文化广场建设，基本实现“三化”（即硬化、绿化、亮化），并完善管理制度，满足举办大型群众文化活动需求；基层农牧区文化广场有临时舞台并配套有相应设施设备，满足群众娱乐健身和信息阅览。

（二）着眼均等性、便利性，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实施公益文化普及工程。充分发挥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的作用，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各级各类文化馆站向社会公示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全面实行免费开放，其中文化馆（站）、图书电子阅览室每周不少于56小时，博物馆每周不少于42小时。地县乡图书阅览室实现图书联网管理和“一卡通”借阅服务，图书藏量达到本辖区服务人口人均0.6册以上，人均年增新书在0.03册以上，平均每册藏

书年流通率 0.6 次以上，人均到馆次数 0.3 次以上。地县乡各类文化场馆每年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活动 8 次以上，行政村每年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 3 次。繁荣文学艺术创作生产，组织地区艺术团和各县民间艺术团深入开展面向基层、面向农牧区的文艺演出活动，引导乡村业余文艺演出队、藏戏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各级各类文艺团体每年创作生产文艺作品 200 个以上，文艺演出 2000 场次以上，确保城乡干部群众每年观看文艺演出 5 场以上，农牧区群众观看戏剧或文艺演出 3 场以上。大力推进广播电视“西新”工程和“户户通”、“舍舍通”工程、农牧区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在各乡镇、完小、卫生所、道路交通养护站、基层派出所、便民警务站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不断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观看电影 2 场以上。

2. 实施政府购买为主的公共文化供给工程。为各县配备流动图书车、电影放映车、文艺演出车，向基层农牧区特别是偏远山区提供图书销售配送、电影放映、文艺下乡、宣传展览等流动文化服务。积极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和个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实现政府主导下的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激活山南文化产业发展新活力。

3. 实施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工程。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加强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并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鼓励其他国有文化单位、教育机构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要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4. 实施文化关爱工程。各级文化场馆要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面向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文体活动和专题文化培训。积极面向军营、学校、企业、寺庙、工地开展送电影、送文艺“五进”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并发挥强基惠民驻村工作队的优势，支持基层农牧区文化建设。

（三）树立品牌精品意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打造品牌文化产品。深入挖掘“藏源”优秀文化资源，切实加强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文化遗产利用上下功夫、做文章，维护建设好人类共同的精神家园。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出反映山南的优秀戏剧、音乐、美术、舞蹈、图书、广播影视作品，扶持民间手工艺人、生产厂家开发出精